

合同编号: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乙方：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住所地：

乙方：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613583301

法定代表人：谢国靖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润鑫广场 B 幢 1 单元第 6 层 1-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签署本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东胜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需求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东胜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总体目标

东胜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需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将东胜区验收通过后的东胜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更新入东胜区三调管理软件系统。因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牵扯范围较广，同时还需包括：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东胜区林草湿荒图斑对接认定工作、制作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分幅图（包含矢量、JPG 格式图片及纸质图纸）、2025 变更调查数据库有关的数据统计以及相关检查和整改工作的服务。

2.2 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东胜区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 2025 年底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对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作为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东胜区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5 年度变

更增量包。通过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更新形成 2025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部级
2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国家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国家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国家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TD/T1016-2017	部级
6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国家土地管理局〔籍〕字第 26 号	部级
7	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数据汇交办法		部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2007	国家
9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GB/T 15968 2008	国家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部级
1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级
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TD/T 1057-2020	部级
1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4 年度适用)	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部级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费

4.1.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 元）。

4.2 支付方式

通过自治区核查后合理时间内付款 50%，即甲方支付乙方：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元）；通过国家核查后合理时间内付款 30%，即甲方支付乙方：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 元）；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合理时间内付款 20%，即甲方支付乙方：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00 元）；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自乙方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5.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协助乙方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5.3 甲方技术人员应全力配合乙方在变更调查工作中开展相关业务及技术协调工作。

5.4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上交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日内组织专业人员进场作业。

6.2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的要求确保变更调查如期完成。

6.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6.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6.5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成果数据库应用方面的培训。

第七条 变更调查完成工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内蒙古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

8.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转借、拷贝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

8.3 乙方不得复制、丢失或涂改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

8.4 乙方在变更调查成果通过验收后，调查成果和原始资料一并交还甲方，过程资料一并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8.5 变更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等情况，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9.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以未支付技术服务费为基数，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天数与当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法补救完成，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进行赔偿，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拒绝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4. 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如发生泄露，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9.8.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完成工作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服务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支付合同金额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9. 因甲方原因以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期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9.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自全部变更调查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支付完毕起，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2025年 11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2025年 11 月 13 日